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於九十三年公布施行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修正。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居住安寧，考量夜間施放爆竹煙火之噪音確實嚴重影響民眾日常作息，且經查夜間時段發生之爆竹煙火施放事故災情較為嚴重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依法制體例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基隆市消防局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 為避免年節或民俗節慶夜間施放爆竹煙火行為影響市民居住安寧，爰刪除第五條第二項放寬爆竹煙火施放時間除外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三、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